

法規名稱：民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

施行狀態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，最後施行日期：未定

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增訂之第 166-1 條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。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5 條條文；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30-1 條條文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一編 總則

第四章 法律行為

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

第 111 條

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，全部皆為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，則其他部分，仍為有效。

第 112 條

無效之法律行為，若具備他法律行為之要件，並因其情形，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，即欲為他法律行為者，其他法律行為，仍為有效。

第 113 條

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，於行為當時知其無效，或可得而知者，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
第 114 條

法律行為經撤銷者，視為自始無效。

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，其法律行為撤銷時，準用前條之規定。

第 115 條

經承認之法律行為，如無特別訂定，溯及為法律行為時發生效力。

第 116 條

撤銷及承認，應以意思表示為之。

如相對人確定者，前項意思表示，應向相對人為之。

第 117 條

法律行為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，其同意或拒絕，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為之。

第 118 條

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，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。

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，取得其權利者，其處分自始有效。但原權利人或第三人已取得之利益，不因此而受影響。

前項情形，若數處分相牴觸時，以其最初之處分為有效。